#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5号

重庆金鸿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高端眼镜镜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236-04-01-8574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84271073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项目租赁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9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5000m2，建成金属镜架、注塑镜架生产线各一条，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眼镜50万副、塑胶混合眼镜100万副。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380m3/d），初步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20米高排气筒楼顶排放（风机风量7000m3/h）；抛光粉尘、打磨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器后经20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风机风量4000m3/h），喷漆、烘干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楼顶排放（系统风量约1.5万m3/h）。塑料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室外；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移印废气、钻孔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座减震、柔性连接、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在半成品仓库内建设15m2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布设在半成品仓库内，建筑面积约15m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化品原料须储存在危化品仓库，不同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地面防渗处理，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渗入地下或漫流通过排水沟进入地表水。危废贮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不得混合贮存。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计规范》（GB50058-92）有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